

Newsletter

卓 阅

2020第13期
总第127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 录

contents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就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2 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
- 3 证监会就《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4 证监会就《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X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 5 证监会关于延长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相关事宜的通知
- 6 中国证监会就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主要制度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7 证监会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
- 8 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瑞幸咖啡财务造假事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9 上交所发布沪市主板公司 2019 年年报整体分析报告
- 10 上交所：稳步推进公募 REITs 试点 深化资本要素市场化改革
- 11 深交所召开首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配套规则征求意见座谈会
- 12 深交所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工作
- 13 深交所：关于延长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目 录

contents

- 14 财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 15 深交所关于就《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6 深交所关于就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7 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 19 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
- 20 中证协印发专业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
- 21 北金所发布《债权融资计划备案募集说明书表格体系（2020 版）》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中国银保监会就《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2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目 录

contents

- 3 中国银保监会就《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4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修改“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限制，推动金融市场进一步开放
- 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 政策问答（一）》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 1 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关于就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2 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关于集中废止一批通知类文件的公告
- 3 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关于基差交易平台招募交易商的通知
- 4 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关于推出玻璃、纯碱跨品种套利指令的通知

目录

contents

- 5 上海期货交易所第九次会员大会顺利召开
- 6 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关于修改《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 7 关于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合约（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修订案）》的公告
- 8 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关于调整黄金白银延期合约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的通知》
- 9 上海清算所成功举办债券发行和标准债券远期线上业务研讨会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上海发布《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
- 2 十二部门出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 3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生效
- 4 最高人民法院就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规定征求意见
- 5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开始施行
- 6 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蓝天”行动通知

目录

contents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于5月1日正式生效
- 2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草案）》提请审议
- 3 北京法院全面公开鉴定评估机构信息
- 4 北京高院与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发布《关于审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答》
- 5 北京高院发布《关于保障破产管理人查询工作的通知》
- 6 北京高院发布《关于加强破产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通知》
- 7 广东高院与广东省司法厅发布《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
- 8 广西高院发布《关于办理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 9 北京等多地推行网上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
- 10 河南高院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民间借贷案件审理的通知》

1 证监会就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按照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的统一安排，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支持外国银行在华分行申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以下简称基金托管资格），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托管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支持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基金托管资格，适当考虑外国银行总行的资产规模和业务经验，明确分行申请条件，进一步完善净资产等准入安排。二是完善基金托管人监管安排，建立外国银行总行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系统跨境部署和数据跨境流动相关要求；持续强化风险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丰富行政监管措施。三是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允许申请人在获得核准后再开展人员、系统、场所等方面的筹备工作，优化申请材料及现场检查安排。四是统一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准入标准与监管要求，将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有关要求一并纳入《托管办法》。

证监会称将根据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认真研究各方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托管办法》后尽快发布实施。

2 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保持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等决策部署，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近日中国证监会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标志着境内基础设施领域公募 REITs 试点正式起步。

REITs 能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良性投资循环，提升直接融资比重，降低企业杠杆率。同时，REITs 作为中等收益、中等风险的金融工具，具有流动性高、收益稳定、安全性强等特点，有利于丰富资本市场投资品种，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前期，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单位，对境外成熟 REITs 市场进行了深入研究，并组成联合调研组，对运用 REITs 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进行了广泛调研。在此基础上，证监会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研究形成了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了试点业务模式。

《通知》明确了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的基本原则、试点项目要求和试点工作安排。根据《通知》要求，中国证监会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合作，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依托资本市场，积极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优质基础设施项目开展 REITs 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判断项目是否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和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以及是否形成良性投资循环等方面，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中国证监会已同步就《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建立专门的业务受理、审核、备案等工作机制，专人专岗负责，提高工作效率，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通知》发布后，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协调相关单位明确工作标准和工作流程，在此基础上尽快推出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切实落实好《通知》要求，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3 证监会就《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有效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丰富资本市场投融资工具，根据中国证监会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安排，中国证监会起草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简称《指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指引》共四十五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产品定义与结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是指，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单一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特许经营权，同时积极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稳定现金流，并将 90% 以上可供分配利润按要求分配给投资者的封闭式基金产品。二是明确管理人与托管人等机构主体的专业胜任要求，发挥专业机构作用，严控质量关。三是明确基金份额发售方式，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经验，采取网下询价的方式确定份额认购价格，公众投资者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参与基金份额认购。四是规范基金投资管理与项目运营管理，明确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关联交易管理、收益分配、估值计价和信息披露等要求，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确保信息公开透明，压实基金管理人责任，谨慎勤勉专业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五是强化监督管理。强化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专业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并明确了沪深交易所、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要求。

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完善《指引》并履行程序后发布实施。

4 证监会就《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X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为切实提高精选层公司质量，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证监会起草了《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X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制定《监管指引》，主要有三个方面的考虑：一是从新三板市场实际情况出发，建立适合精选层公司特点的持续监管制度；二是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精选层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强化，为加强精选层公司行政监管，结合市场分层实施分类监管奠定制度基础；三是借鉴上市公司监管经验，针对精选层公司构建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三点一线”的工作机制，提高监管效能。

证监会称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对《监管指引》作进一步修改，履行程序后发布实施。

5 证监会关于延长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相关事宜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监会办公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如下通知：

为统筹做好当前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and 公司债券发行监管工作，妥善解决有关发行人和会计师事务所面临的实际困难，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以下简称《公告》）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和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根据《公告》的相关要求延期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其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有效期可申请延长至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其他主体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参照《公告》及本通知的相关要求办理。

二、根据前款规定申请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有效期的发行人，可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并就未达承诺时的投资者保护机制作出安排，就该事项至少给予债券投资人一次回售权利。

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安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参照本通知办理。

6 中国证监会就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主要制度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为贯彻落实《总体方案》，中国证监会日前就《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草案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试点注册制安排方面，参照科创板的做法，在坚持规范、透明、公开，严把质量关的基础上，将审核注册程序分为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两个相互衔接的环节。证监会对深交所审核工作进行监督。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为做好工作衔接，自主要制度规则征求意见之日起，证监会不再受理创业板 IPO 申请。主要制度规则实施时，深交所开始受理新的创业板 IPO 申请，证监会将与深交所切实做好在审企业审核工作衔接安排。创业板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证券公开发行的，与 IPO 同步实施注册制。

本次改革对创业板市场基础制度做了完善。一是构建市场化的发行承销制度，对新股发行定价不设任何行政性限制，建立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等机制。二是完善创业板交易机制，放宽涨跌幅限制，优化转融通机制和盘中临时停牌制度。三是构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特点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并严格执行，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四是完善退市制度，简化退市程序，优化退市标准。完善创业板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制度。对创业板存量公司退市设置一定过渡期。在改革推进过程中，证监会将会同有关方面推出一系列配套改革措施，认真贯彻新修订的证券法，完善有关制度规则，严厉打击欺诈发行等违法行为，稳步推进实施新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推动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养老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

这次公开征求意见的 4 部规章草案对创业板企业的注册制安排、持续监管、发行保

荐等主要制度做了规范和完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完善了创业板股票公开发行条件，规定了注册程序与信息披露要求，明确了注册制下发行承销的一般规定与特别要求，更加突出注册制理念、注册标准以及标准执行的统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债等证券品种的具体条件，明确了具体的注册程序，完善了创业板小额快速发行方式，推出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精简了定向增发的审核环节。《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在现行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一般性规定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份减持、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方面做出了有针对性的差异化安排。《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取消了保荐代表人事前资格准入，明确了注册制下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业务的自律监管职责，强调了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要求，督促中介机构强化内控要求，各尽其责、合力把关，同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问责力度。

深交所同步就《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8项业务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对4部规章草案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履行法定程序后发布实施。

7 证监会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

2020年4月27日，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了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方案。2020年4月27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则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稳步推进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工作，有序做好注册制实施前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等行政许可事项的过渡，证监会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中国证监会停止接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继续接收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申请。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前，中国证监会将按规定正常推进上述行政许可工作。

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已通过发审委审核并取得核准批文的，发行承销工作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已通过发审委审核未取得核准批文的，可以继续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正式发布前推进行政许可程序，并按照现行规定启动发行承销工作；也可以自主选择申请停止推进行政许可程序，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正式发布实施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报，履行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后，按照改革后的制度启动发行承销工作。向深交所申报的，由深交所按照中国证监会在审企业顺序安排发行审核工作。

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已通过发审委、并购重组委审核的，由中国证监会继续履行后续程序。

二、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中国证监会终止尚未经发审委、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创业板在审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的审核，并将相关在审企业的审核顺序和审核资料转深交所，对于已接收尚未完成受理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不再受理。

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深交所仅受理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在审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在审企业应按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的可以将反馈意见回复作为申请文件一并报深交所。在此期间受理的企业，深交所基于其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顺序和审核资料，按照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规定安排后续审核工作。

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深交所开始受理其他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

8 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瑞幸咖啡财务造假事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题：瑞幸咖啡财务造假事件引起市场对跨境监管合作的关注，请介绍一下证监会在这方面的工作情况。

答：自瑞幸咖啡自曝财务造假以来，中国证监会第一时间对外表明严正立场，并就跨境监管合作事宜与美国证监会沟通，美国证监会作出了积极回应。中国证监会一向对跨境监管合作持积极态度，支持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查处其辖区内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行为。在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多边备忘录等合作框架下，中国证监会已向多家境外监管机构提供 23 家境外上市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底稿，其中向美国证监会和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提供的共计 14 家。此外，2019 年 10 月中美双方对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存放在中国内地的在美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底稿调取事宜也达成了共识，目前合作渠道是畅通的。

在上市公司审计监管方面，中国证监会一贯高度重视通过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等资本市场看门人的监管执法，推动服务机构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提高执业质量，持续促进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与此同时，中国证监会积极推进与境外审计监管机构的合作。对于美国 PCAOB 要求入境检查在 PCAOB 注册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双方合作从未停止，一直在寻找一个各方都能接受的检查方案。2013 年中国证监会、中国财政部与美国 PCAOB 签署了执法合作谅解备忘录（见文末网址），并向 PCAOB 提供了 4 家审计工作底稿。2016 至 2017 年，中美双方对一家在 PCAOB 注册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试点检查，中方团队协助 PCAOB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 3 家在美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试图找到一条有效的检查途径。应该说，双方合作是有成效的。2018 年以来，双方为继续推进审计监管合作保持沟通，中方参考国际审计监管合作的惯例，多次向 PCAOB 提出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联合检查的具体方案建议，最近一次是今年 4 月 3 日。我们期待尽快得到回应并与 PCAOB 进行进一步的合作。

企业跨境上市有利于丰富当地资本市场投资选择和提升投资收益，实践证明是共赢

的选择。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是各国监管机构的共同职责，深化跨境监管执法合作符合全球投资者的共同利益。中国证监会始终抱着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风险、敬畏投资者的监管理念，愿意与包括美国在内的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加强合作，共同打击跨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保护各国投资者合法权益。

9 上交所发布沪市主板公司 2019 年年报整体分析报告

2020 年 5 月 5 日，上交所发布沪市主板公司 2019 年年报整体分析报告。

上交所称，2020 年 4 月 30 日，沪市主板有 1476 家上市公司对外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另有 38 家上市公司披露年度主要经营业绩信息。数据统计显示，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在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上均实现正增长，在国民经济中继续发挥着压舱石作用，也集中体现了我国经济所具备的强大韧性，为 2020 年面对复杂形势下的攻坚克难提供了巨大的回旋空间。同期，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上升的复杂局面，沪市主板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承压，有些上市公司也出现了比较大的经营困难，需要主动适应、调整结构，提升绩效、提高质量。

10 上交所：稳步推进公募 REITs 试点 深化资本要素市场化改革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标志着我国公募 REITs 试点正式启航。

公募 REITs 是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通过证券化方式将具有持续、稳定收益的不动产资产或权益转化为流动性较强的上市证券的标准化金融产品。REITs 是境外市场较为成熟的金融产品，长期持有不动产资产，产品收益绝大部分用于分红，资产业态涵盖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多种类型。当前，在基础设施领域试点公募 REITs，是稳投资、补短板的有效政策工具，不但可以拓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降

低债务风险，长期也有利于完善储蓄转化投资机制、推动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化、规范化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资产证券化业务实践中，也积累了不少私募 REITs 案例和经验，为公募 REITs 市场发展打下了基础。结合我国现有法律框架和监管实践，公募 REITs 试点采取了“公募基金 + 资产支持证券”的模式，填补了我国金融产品的空白，是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有力举措。前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上交所积极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的理论研究和制度储备，配合联合调研与产品论证的同时，提前梳理各项操作性制度安排，全面做好试点的相关准备工作。同时，上交所积极探索实践，初步构建了类型丰富、运行稳健的私募 REITs 市场。截至 2020 年 3 月底，上交所私募 REITs 产品已经覆盖高速公路、仓储物流、产业园区、租赁住房、商业物业等多种不动产类型；推出了首单基础设施私募 REITs，引领了境内市场储架式产品、可扩募产品等多轮创新，为试点公募 REITs 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下一步，上交所将继续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秉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抓紧修订和完善配套规则，夯实业务基础，抓紧做好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的落实工作，全力保障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落地。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优质项目，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开展；做好投资者教育和市场培育工作，协助推动相关政策出台，为市场长期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11 深交所召开首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配套规则征求意见座谈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精神和证监会工作部署，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制度基础，在充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4 月 30 日，深交所就近日公开发布的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配套规则，组织召开首场征求意见座谈会，面对面听取市场各参与主体意见建议，回应市场关切，凝聚市场共识。来自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证券公司、创投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以及机构、个人投资者代表参加了座谈会。深交所党委书记、理事长王建军

主持会议，深圳证监局、深圳市金融局相关负责人以及深交所相关班子成员、业务部门负责人与会交流。

会上，与会各方就相关配套规则征求意见稿给予充分肯定，一致表示对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平稳落地和顺利实施充满信心。同时，各方积极建言献策，就有关创业板定位、发行上市条件、审核标准和流程等具体内容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深交所完善规则制度奠定基础，进一步推动中介机构发挥“看门人”作用，助力强化创投机构“孵化器”功能，更好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下一步，深交所还将通过举办视频座谈会、开展市场调研、公开征集渠道等方式持续收集市场主体意见，认真研究吸收合理建议，抓紧修订完善相关配套规则。深交所将继续以开明的态度，充分尊重各方意见，推动市场主体了解规则、认同规则、支持规则并运用规则；以透明的标准，公平对待市场主体，增强注册制下审核时间和结果的可预期性；以严明的纪律，严肃执行规则制度，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净化市场环境，确保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行稳致远，为资本市场改革向“深水区”推进积累宝贵经验。

12 深交所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工作

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要求在基础设施领域推进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 REITs）试点工作。深交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通知各项任务要求，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完善配套制度安排，建立并优化受理、审核、信息披露和持续监管的工作机制，做好投资者教育和市场培育，扎实稳妥推进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工作。

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对于发挥好资本市场的枢纽作用、盘活基础设施领域存量

资产、引导聚集社会资金、创新投融资模式具有重大意义。深交所是国内最早引入 REITs 产品的交易所，自 2003 年即着手研究，2006 年以来积极参加证监会有关 REITs 产品的制度设计与项目论证工作，与相关市场主体共同探索产品创新，为 REITs 产品推出做了充分准备。

自 2014 年开始，深交所相继推出国内首单依托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私募 REITs “中信启航”、首单以公募基金为载体的 REITs “鹏华前海万科 REITs”、首单物流仓储私募 REITs “中信华夏苏宁云享”等创新项目，累计完成发行私募 REITs 产品 39 单、发行规模 775.8 亿元。深交所在私募 REITs 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创新、评审和持续监管经验，已形成国内规模最大、不动产类型覆盖全、市场引领效应强和多元化投资者聚集的 REITs 市场，为开展公募 REITs 试点和推动其稳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下一步，深交所将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的重大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深化资本要素市场化改革，强化基础性制度建设，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加大对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快建设深市 REITs 特色板块，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13 深交所：关于延长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做好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债券的申报和发行工作，妥善解决有关发行人和会计师事务所面临的实际困难，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以下简称《公告》）、《关于延长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相关事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23 号）等规定，深交所就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债券发行人应积极采取措施、克服困难，尽可能及时提供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并同步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二、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和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根据《公告》等相关规定，已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临时报告的，其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有效期可申请延长至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公司债券发行人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安排参照执行。

三、申请延长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有效期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向本所提交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进展情况、预计披露时间、发行人当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影响相关发行条件、发行人偿付能力等有关事项，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审计机构应当就未能按时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等出具专项意见。

四、申请延长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有效期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所披露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得与后续提供的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异。

五、申请延长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有效期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后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并就未达承诺时的投资者保护机制作出安排，给予债券投资人至少一次的回售权利。

六、公司债券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无法按期开展审计工作和提供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方可按照本通知规定申请延期。

七、本所对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事宜进行事后监管，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八、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安排参照本通知执行。

14 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

为顺利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强化会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为做好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深交所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办法》施行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不适用《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实施办法》施行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普通投资者不适用《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但首次参与按照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上市的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电子方式重新签署《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三、各会员单位应当认真做好相关业务和技术准备，确保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规范有效开展。

四、本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深证会〔2009〕147 号）、《会员持续开展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深证会〔2016〕1 号）、《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证会〔2016〕24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落实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证会〔2012〕72 号）同时废止。

15 深交所关于就《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完善创业板市场多空平衡机制，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联合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以电子邮件形式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前同时反馈至深交所、中证金融、中国结算邮箱：hyglb@szse.cn、jyglb_yj@csf.com.cn、yjzhong@chinaclear.com.cn。

16 深交所关于就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保障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顺利实施，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持续监管及交易等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咨询专家库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以电子邮件形式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前反馈，电子邮箱：shzxgk@szse.cn。

17 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

为顺利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强化会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保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2020年4月28日起施行。为做好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深交所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办法》施行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不适用《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实施办法》施行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普通投资者不适用《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但首次参与按照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上市的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电子方式重新签署《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三、各会员单位应当认真做好相关业务和技术准备，确保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规范有效开展。

四、本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深证会〔2009〕147号）、《会员持续开展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深证会〔2016〕1号）、《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证会〔2016〕2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落实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证会〔2012〕72号）同时废止。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近日，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补齐相关领域短板弱项，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研究制定并印发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争取通过 1-2 年努力，实现大城市、特大城市具备充足应急处理能力；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成 1 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每个县（市）都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争取农村地区医疗废物得到规范处置，全面补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短板弱项。

《实施方案》明确了 6 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加快优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二是积极推进大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备用能力建设。三是大力推进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四是加快补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缺口。五是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六是建立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抓好《实施方案》落实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补齐短板弱项，推动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

19 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房屋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政策主要支持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行业。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 3 个月房屋租金。中央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租金支持政策。鼓励非国有房屋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

《指导意见》提出，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对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

《指导意见》强调，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帮扶小微企业。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地区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抓紧把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充分发挥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

20 中证协印发专业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

日前，为进一步指导专业委员会做好 2020 年度工作，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证监会关于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系列讲话精神，结合放管服改革、新《证券法》实施、全面开放新格局和疫情推动的数字化转型背景，推动中介机构能力和责任体系建设，持续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出《专业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

《工作要点》指出，专业委员会工作涵盖八个方面：一是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二是落实新《证券法》规定，强化自律管理和风险防范；三是适应注册制改革新环境，加强发行承销市场自律管理；四是提升服务传导能力，促进高质量投资银行和财富管理机构建设；五是推动场外市场规范发展，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六是加强从业人员自律管理，推动行业人才建设；七是务实推动行

业文化建设，持续改善行业发展生态；八是组织动员行业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关于注册制改革，《工作要点》提出研究制定尽职调查及工作底稿规范指引、制定发布新三板和创业板承销业务规范、探索建立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质量评价机制等内容。

21 北金所发布《债权融资计划备案募集说明书表格体系（2020 版）》

近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提升市场服务能力，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对《债券融资计划备案募集说明书表格体系》（下简称“《表格体系》”）进行了修订。

《表格体系》对债权融资计划备案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予以要求，具体涉及风险提示及说明、挂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融资人基本情况、融资人主要财务状况、融资人资信状况、债权融资计划信用增进、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情形及处置和挂牌有关机构等方面。

其中，涉及募集资金运用方面，募集说明书需要对募集资金用于日常营运、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非公益性项目的情况进行说明，同时也需要对偿还保障计划进行披露，城建类企业需补充融资人募集资金承诺，即融资人承诺本期债权融资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不用于拿地、炒地等不符合政策规定的用途。房地产企业补充融资人募集资金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仅限于房屋建设开发，不得用于地王及其相关项目，不用于三、四线城市。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也需要补充相关募集资金承诺。



1 中国银保监会就《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落实《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范信托公司资金信托业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起草了《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对照资管新规要求，坚持从紧从严的监管导向，控制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信托融资规模，严格限制通道类业务，推动资金信托业务回归本源，发展有直接融资特点的资金信托，促进投资者权益保护，促进资管市场的监管标准统一和有序竞争。

《办法》包括总则、业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监督管理、附则 5 章，共 30 条，对信托公司开展资金信托业务进行规范。《办法》的出台有助于加快发展有直接融资特点的资金信托，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在增加人民群众财产性收入、提高实体经济直接融资比重、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银保监会将根据各界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适时发布。

2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为落实《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范信托公司资金信托业务发展，银保监会起草了《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制定出台《办法》的背景、《办法》制定的总体原则、《办法》的总体结构、《办法》对资金信托业务的定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金信托投资非标债权资产管理、强化穿透监管、资金信托事前报告和过渡期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办法》制定主要遵循坚持私募定位、聚焦资管新规、严守风险底线和促进公平竞争三个原则。

《办法》共 5 章 30 条。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资金信托业务定义和管理原则。第二章“业务管理”主要明确信托公司的受托职责和经营规则。第三章“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主要明确信托公司内部管理要求。第四章“监督管理”主要明确资金信托相关监管安排。第五章“附则”明确相关用语的含义。

《办法》将资金信托业务定位为基于信托法律关系的资产管理业务，具有以下特征：一是由信托公司发起且以信托财产保值增值为主要信托服务内容。二是将投资者交付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对于以非现金财产设立财产权信托，若其通过受益权转让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也属于资金信托。三是投资者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或承担损失。四是对于以受托服务为主要服务内容的信托业务，无论其信托财产是否为资金形式，均不再纳入资金信托，包括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信托、企业年金信托、慈善信托及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服务信托。

《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坚持合格投资者管理。信托公司在资金信托推介、销售及受益权转让环节，都要履行合格投资者确定程序。二是坚持私募原则。资金信托只能由信托公司自行销售或委托银行、保险、证券、基金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且只能通过营业场所或自有电子渠道销售。三是坚持风险匹配。要求信托公司合理确定每只资金信托的风险等级，评估每位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适应的资金信托。

《办法》在加强对资金信托投资非标债权资产管理上主要有四大举措，一是限制投资非标债权资产的比例。明确全部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于非标债权资产的合计金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全部集合资金信托合计实收信托的 50%。二是限制非标债权集中度。全部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于同一融资人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债权资产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信托公司净资产的 30%。三是限制期限错配。要求投资非标债权资产的资金信托必须为封闭式，且非标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资金信托到期日。四是

限制非标债权资产类型。除在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其他债权类资产均为非标债权。明确资金信托不得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投向限制性行业。

《办法》在强化穿透监管方面要求向上穿透识别投资者资质、向下穿透识别底层资产、不合并计算其他资管产品参与的投资者人数。

《办法》对资金信托事前报告也有相关要求：将涉及关联交易的资金信托和普通资金信托区别对待，将涉及不同关联交易的资金信托区别对待，不再要求所有信托产品逐笔事前报告。

《办法》过渡期要求与资管新规关于过渡期的规定一致。银保监会对过渡期具体安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整改压力较大的机构，按照资管新规补充通知的精神，明确对于过渡期结束后因特殊原因而难以处置的存量资产，由相关机构提出申请和承诺，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维护资金信托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3 中国银保监会就《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为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促进互联网贷款业务平稳健康发展，银保监会起草了《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共七章七十条，分别为总则、风险管理体系、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贷款合作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一是合理界定互联网贷款内涵及范围，明确互联网贷款应遵循小额、短期、高效和风险可控原则。二是明确风险管理要求。商业银行应当针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加强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管理，同时防范和管控信息科技风险。三是规范合作机构管理。要求商业银行建立健全合作机构准入和退

出机制，在内控制度、准入前评估、协议签署、信息披露、持续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压实责任。对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办法》提出加强限额管理和集中度管理等要求。四是强化消费者保护。明确商业银行应当建立互联网借款人权益保护机制，对借款人数据来源、使用、保管等问题提出明确要求。《办法》还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加强信息披露，不得委托有违法违规记录的合作机构进行清收。五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对商业银行提交互联网贷款业务情况报告、自评估、重大事项报告等提出监管要求。监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在过渡期安排方面，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过渡期为《办法》实施之日起 2 年。过渡期内，商业银行对照《办法》制定整改方案并有序实施，存量业务到期自动结清。过渡期结束后，商业银行不得再发放或者存续违反《办法》规定的互联网贷款。

制定《办法》是完善我国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监管制度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弥补制度短板，防范金融风险、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根据社会各界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并适时发布实施。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9 日。

4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为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促进互联网贷款业务平稳健康发展，银保监会起草了《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出台《办法》的背景、《办法》制定遵循的基本原则、互联网贷款的定义、防控互联网贷款风险、规范商业银行对合作机构管理方面要求、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过渡期等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办法》制定主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二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与防控金融风险相结合。三是坚持鼓励创新与加强监管相结合。

《办法》将互联网贷款定义为“商业银行运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信息通信技术，基于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进行交叉验证和风险管理，线上自动受理贷款申请及开展风险评估，并完成授信审批、合同签订、放款支付、贷后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操作，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的用于借款人消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根据前述定义，以下贷款不属于《办法》规范的范畴，仍适用现有授信、贷款等相关监管规制。一是线上线下结合，贷款授信核心判断仍来源于线下的贷款。二是部分抵质押贷款。三是固定资产贷款。

商业银行通过多种方式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对合作机构从准入到退出建立全流程、系统性的管理机制，提升其精细化管理能力。一是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各类合作机构的全行统一的准入机制，并实施分层分类管理。二是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签订的书面合作协议中，应明确合作范围、操作流程、各方权责、风险分担、客户权益保护等内容。三是商业银行应当向借款人充分披露自身与合作机构的信息、合作类产品的信息、自身与合作各方权利义务等，避免客户产生品牌混同。四是商业银行应当持续对合作机构进行管理，定期进行全面评估；发现合作机构无法继续满足准入条件的，应当及时终止合作关系。

《办法》以互联网贷款开展中消费者保护的痛点、难点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针对互联网贷款中存在的信息披露不充分、数据保护不到位、清收管理不规范等损害金融消费者权益的问题，《办法》在多个章节全面提出消费者保护要求。一是商业银行应当建立互联网借款人权益保护机制，将消费者保护嵌入互联网贷款业务全流程管理，做到卖者尽责。二是围绕借款人数据来源、使用、保管等问题，对商业银行提出明确要求，特别对取得借款人风险数据授权时进行了具体规定。三是要求商业银行落实向借款人的充分信息披露义务，应充分披露贷款主体、实际年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还本付息安排、逾期清收、咨询投诉等信息，切实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四是严格禁止商业银行与有违规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暴力催收等违法违规记录的第三方机构合作。

为尽可能地保证现有互联网贷款业务的连续性和保护客户权益，《办法》按照“新老划断”的原则，设置 2 年过渡期。《办法》实施之日起，新增业务应当符合《办法》规定。过渡期结束后，商业银行存量互联网贷款业务应遵守本《办法》规定。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修改“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近期，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 号）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拟对改革所涉及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起草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修改“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根据行政许可事项的改革举措对 3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二是关于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三是关于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其中，《征求意见稿》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后增加一条，内容为“《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称验资证明可以是公司资本情况材料。”同时，将《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中的“20 个工作日”修改为“15 个工作日”。



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限制，推动金融市场进一步开放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2020年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2号，以下简称《规定》），明确并简化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我国金融市场。

《规定》主要包括：一是落实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额度管理要求，对合格投资者跨境资金汇出入和兑换实行登记管理。

二是实施本外币一体化管理，允许合格投资者自主选择汇入资金币种和时机。

三是大幅简化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收益汇出手续，取消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和税务备案表等材料要求，改以完税承诺函替代。

四是取消托管人数量限制，允许单家合格投资者委托多家境内托管人，并实施主报告人制度。

五是完善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风险及投资风险管理要求。

六是人民银行、外汇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 政策问答（一）》

为进一步落实《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

定》），中国人民银行于《规定》出台同日，发布《<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 政策问答（一）》（以下简称《问答（一）》）。

《问答（一）》就境外机构投资者如何实施主报告人制度、是否需要重新申请新的产品或业务编码、合格投资者应如何调整其外汇衍生品头寸以确保操作中满足实需交易原则、完税承诺函如何出具、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需履行哪些义务进行了明确，具体如下：

新规实施后，境外机构投资者如何实施主报告人制度？

答：对于原仅拥有 QFII 或 RQFII 资格的合格投资者，默认原 QFII 托管人或原 RQFII 主报告人为主报告人，无需重新办理登记。如有调整的，应在调整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新的主报告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对于已经同时拥有 QFII 和 RQFII 资格的合格投资者，应在新规实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指定一家托管人为主报告人，并在指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该主报告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合格投资者应协助新的主报告人做好与其他托管人之间的信息报送等衔接工作。相关登记无需到现场办理，主报告人可选择将登记所需材料邮寄至国家外汇管理局。

新规实施后，原 QFII 投资者汇入人民币，或原 RQFII 投资者汇入外币开展境内证券期货投资，在新开立资金账户前，是否需要重新申请新的产品或业务编码？

答：新规实施后，对于仅拥有 QFII 资格的合格投资者汇入人民币开展境内证券期货投资，或仅拥有 RQFII 资格的合格投资者汇入外币开展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无需重复申请新的产品或业务编码，托管人可沿用该合格投资者原有的产品或业务编码，按新规要求为其开立相应的账户、办理资金汇兑并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对于已同时拥有 QFII 和 RQFII 资格的合格投资者，其产品或业务编码的使用沿用原来方式。

合格投资者应如何调整其外汇衍生品头寸以确保操作中满足实需交易原则？

答：合格投资者应在每个自然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其上月末境内证券投资对应的人民币资产的最新规模，调整其外汇衍生品头寸。合格投资者有义务告知主报告人其在不同交易对手方的外汇衍生品头寸或总头寸，主报告人应监督该合格投资者在境内的整体衍生品头寸满足实需交易原则。

合格投资者出具完税承诺函汇出累计收益时，应包含哪些要素？托管人在收到完税承诺函为其办理收益汇出时具体如何操作？

答：合格投资者使用完税承诺函汇出的收益，须是已抵补以前年度亏损的累计盈利。合格投资者可选择在每次汇出收益前，向为其办理汇出业务的一家托管人提供当次拟汇出部分的完税承诺函；亦可选择就一段时期内（以下简称“有效期”）尚可汇出的累计盈利，向该托管人提供一次性的完税承诺函。不论选择哪种承诺方式汇出收益，每份完税承诺函仅可对应一家托管人。

若合格投资者提供一次性完税承诺函，需明确在有效期内拟通过该托管人汇出的累计盈利金额。该托管人在为合格投资者办理后续盈利资金汇出时，需对每笔汇出金额与承诺函中有效期内对应的累计盈利金额进行比对，保证其所汇出资金不超过完税承诺函所列明的金额。

需明确的是，简化合格投资者已实现的累计收益汇出手续不影响其依法依规纳税的义务。

合格投资者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时，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需履行哪些义务？

答：合格投资者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在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托管人应根据合格投资者指令划转外币或人民币至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并从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接收结转的人民币或外币。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需向外汇局进行“外汇账户内结售汇”的信息报送，相关托管人应协助提供外币账号等信息，合格投资者有义务在选择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后，协调相关机构与托管人共享所需信息以满足监管要求及数据报送需要。

1 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关于就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27 日，大商所发布通知，就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正式公开征求意见。标准仓单交易业务是继商品互换、基差交易后大商所场外平台推出的又一创新业务，标志着大商所场外市场建设工作又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根据当日公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标准仓单交易的标的为大商所标准仓单，具体品种另行公布。交易日历将与期货交易保持一致。符合开户条件的客户需要在大商所场外平台开户方可参与。

从交易方式来看，大商所标准仓单交易将采用卖方挂牌交易方式。即卖方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以挂牌方式发出标准仓单的全价卖出信息，由买方摘牌。

从结算交收方式上来看，大商所将对标准仓单交易进行实时收付、当日交收。成交达成后，买方支付全部货款，交易所进行仓单过户，并向卖方支付货款，预扣卖方的发票保证金。

从发票开具形式来看，大商所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将采取三方开具发票的制度安排，买卖双方完成标准仓单过户后，交易所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市场人士表示，标准仓单交易将进一步助力打通期现货市场，盘活仓单存量，使企业参与期货交易和期现套利变得更加便利，促进期现价格的联动和收敛，进一步提升企业风险管理效率。

大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场外平台仓单交易是打通期现货市场、连接场内场外市场的重要纽带，是大商所多元开放、“一全两通”发展战略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大商所将认真研究各方意见和建议，完善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与各方共同做好标准仓单交易上线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业务平稳有序推出。

2 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关于集中废止一批通知类文件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证券期货规章制度系统性清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行业自律监管制度体系，中国期货业协会对已发布的通知等文件进行全面梳理，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集中废止一批通知类文件的公告。《关于规范风险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和名称的通知》、《关于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适当性管理的通知》、《关于发布〈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使用、宣传“期货投资警示专用词条”的通知》、《关于做好期货公司及其资管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工作的通知》等五个文件被废止。废止文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3 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关于基差交易平台招募交易商的通知

大连商品交易所基差交易平台自上线以来，稳步发展，推动了相关领域基差贸易的普及应用和期货市场功能的更好发挥。为进一步发挥平台功能，大商所2020年4月29日发布关于基差交易平台招募交易商的通知，开展交易商招募工作。通知中公布了：一、招募品种（系列）、类别及数量；二、招募时间；三、申报条件及材料；四、材料提交等内容。

4 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关于推出玻璃、纯碱跨品种套利指令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升玻璃、纯碱期货服务产业企业的能力，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晚夜盘起，郑商所推出玻璃、纯碱期货跨品种套利指令。玻璃、纯碱期货跨品种套利的保证金收取和限仓标准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纯碱和玻璃分居产业链上下游。由于产业企业和投资者普遍认同玻璃、纯碱上下游之间的相关性，因此参与市场的大型玻璃生产企业不少都有进行玻璃、纯碱套利以锁定加工利润的强烈需求。

据郑商所相关负责人介绍，纯碱期货合约设计之初就兼顾了与玻璃期货实施套利指令的可行性。二者交易单位同为 20 吨 / 手，合约价值相近，在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每日价格波动限制、最低交易保证金、合约交割月份、交易时间等均保持一致。同时，在纯碱期货上市前的内部测试和全市场测试中，也包括玻璃、纯碱跨品种套利指令测试，测试结果正常。

纯碱现货价格波动给上下游行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少难题，期货市场为企业提供了管理价格风险的有效途径。春节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普遍面临资金紧张和供应链压力，推出套利指令，能够降低套期保值的保证金占用，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5 上海期货交易所第九次会员大会顺利召开

近日，上海期货交易所第九次会员大会顺利召开。182 家会员代表出席大会，审议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理事会工作报告（草案）》、《上海期货交易所总经理工作报告（草案）》、《上海期货交易所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草案报告》、《关于第三届理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和《关于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大会还审阅了《2019 年分片区会员座谈会意见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

本次会员大会由上海期货交易所第三届理事会召集，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上期所党委书记、理事长姜岩主持会议。为了保证会员大会依法依规有序进行，会议材料在召开 10 日前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至各会员，方便会员认真审阅、审慎表决。表决结果统计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领导高度重视会议，现场列席，6 家驻上海地区的会员单位代表、职工监事等对表决回执拆封及结果统计进行现场监督。

大会提出，上期所要把自身放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学深悟透党中央对资本市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认清实体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趋势中蕴含的广阔空间，辩证积极看待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形势和内争外挤的自身发展形势，认真谋划并推动发展。要持之以恒落实好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贯彻证监会党委的决策部署，提高产品、业务、技术开发质量，防控市场、技术、制度、管理风险，做好疫情防控，打赢防范金融风险攻坚战；以市场为本，以人为本，以客户为中心，深化改革开放，建设大宗商品国际定价中心。

大会号召上期所和全体会员，不忘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落实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要求，敢担当、善作为，努力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市场，促进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6 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关于修改《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大连商品交易所 5 月 7 日发布通知，对限仓和期权行权校验等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改后的规则自 5 月 11 日结算时起实施。

本次修改涉及《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统一了乙二醇品种根据合约持仓量提高保证金和缩小持仓限额两项规则中的触发条件和执行时间。二是修改了期权行权时交易所对持仓限额和资金检查的规定。三是完善了限仓制度相关表述。

乙二醇品种不同合约在交割月前月提高保证金、缩小持仓限额的触发条件和执行时间上均有细微差异，为便于市场更好地理解，此次进行了统一。统一后，保证金提高至 10%（20%）、持仓限额降低至 3000（1000）手的触发条件均为合约持仓量大于 12（8）万手；合约持仓量大于 12 万手提高保证金到 10%、缩小限仓至 3000 手的措施执行时间为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交易日（从前一交易日结算时起执行）至该月第十四个交易日期间，合约持仓量大于 8 万手提高保证金到 20%、缩小限仓至 1,000 手的措施执行时间为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从前一交易日结算时起执行）至该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期间。同时，交易所修改了乙二醇限仓规则表述方式，采用文字加表格的形式以使相关规则更加清晰易懂。

关于期权行权相关规则，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行权后对冲等方式主动避免行权导致的资金不足和超仓情形，同时为提高期权行权便利性，大商所参考其他交易所相关业务处理方式，此次修改了交易所端期权行权时对限仓和资金检查的有关规定。修改后，规则与其他交易所保持一致，便于会员单位和投资者理解和执行。

据悉，除前述内容外，此次涉及的其他调整是将交易所一直以来实行的部分做法在规则中予以明确，如在规则中明确，交易所比例限仓阶段计算持仓限额所参考的合约持仓量为前一交易日结算时的合约持仓量，合约某阶段限仓执行的起点为该阶段起始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

7 关于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合约（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修订案）》的公告

2020年5月8日，上海期货交易所（下称上期所）发布公告，对《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合约》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进行修订。

镍期货上市五年多来，运行平稳、交易活跃、期现价格紧密联动，确立了以电解镍镍板为基准的定价体系，为产业链提供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以镍豆为代表的其它形状电解镍在国内的使用和流通规模显著增加，对于镍合约交割品多元化的需求日渐增长。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提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上期所顺应现货市场发展变化，及时优化合约规则。

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合约》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

一是对参与实物交割的电解镍，取消形状限制。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合约》附件中，删除“交割的电解镍应当为板状”等相关规定。

二是允许其它形状的电解镍参与实物交割。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电解镍章节，增加其它形状电解镍的交割商品包装规定。

三是丰富镍期货交割商品准入机制。在保留品牌注册制的基础上，增加品牌认可制。明确镍期货交割商品应当是在上期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品牌商品或上期所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指定品牌商品。

此次修订案将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从 NI2011 合约开始实施。实施后，允许符合该修订案且满足交易所规定的相关要求的电解镍，制作标准仓单履约交割。新增的可交割商品品牌和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8 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关于调整黄金白银延期合约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的通知》

2020 年 5 月 6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关于调整黄金白银延期合约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的通知》，通知各会员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自 2020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恢复交易后，黄金和白银延期合约交易趋于平稳，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所对 Au（T+D）、mAu（T+D）、Au（T+N1）、Au（T+N2）、NYAuTN06、NYAuTN12 和 Ag（T+D）等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0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收盘清算时起，Au（T+D）、mAu（T+D）、Au（T+N1）、Au（T+N2）、NYAuTN06、NYAuTN12 等合约保证金比例从 10% 恢复为 8%，下一交易日起涨跌幅度限制从 9% 恢复为 7%；Ag（T+D）合约保证金比例从 13% 调整为 10%，下一交易日起涨跌幅度限制从 12% 调整为 9%。

请各会员单位做好风险防范工作，根据客户的持仓及风险情况适当调整保证金收取比例，并提醒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合理控制持仓规模，确保市场平稳运行。

9 上海清算所成功举办债券发行和标准债券远期线上业务研讨会

2020年5月8日，上海清算所与交易中心、农发行共同召开债券发行和标准债券远期线上业务研讨会，就债券发行承销工作和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展开交流探讨。22家承销商及标准债券远期报价机构积极参与，农发行资金部总经理刘优辉、上海清算所副总经理汪洪波、交易中心市场二部副总经理李梅静出席会议。

近年来，上海清算所与农发行以服务银行间市场创新和发展为切入点，扎实推动多项创新业务落地，在产业扶贫、疫情防控、环境保护等主题债券发行工作中开展了深入合作，受到市场广泛认可。会上，各方就继续完善发行承销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就加强发行机制创新、提升发行服务质量，以及发挥上海清算所中央对手方清算机制优势、促进提升农发债活跃度等议题进行讨论。

会上，各方还就推出以农发债为标的债的标准债券远期合约进行了探讨，并就产品合约设计提出具体工作建议。市场机构普遍表示，农发债作为我国债券市场重要的政策性金融债品种，纳入标准债券远期合约标的对于满足市场机构农发债风险管理的需求、促进衍生品市场完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上海发布《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

4月26日，在上海首次召开的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大会上，正式发布《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明确了四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强化“严保护”。明确将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性地方法规，加大刑事打击和行政处罚力度，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深化“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加强对新领域新业态、老字号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推进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建设，探索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对商业秘密行政案件的查处。

二是强化“大保护”。明确将拓宽社会共治渠道，优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协同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评价、诚信公示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技术创新开展执法和监管实践，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

三是强化“快保护”。明确将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建立举报投诉集中受理处理平台，健全跨部门线索、案件移送和重大案件联合查办机制，推动简易案件、纠纷快速处理。强化长三角区域司法保护会商、信息数据交流共享和执法协作等机制建设，加强京津沪等十二省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推动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

四是强化“同保护”。明确将推行刑事案件权利人告知制度，对国内外企业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建立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涉外执法协作，健全重大涉外纠纷信息通报和应急机制。积极构建与国际接轨的保护体系，依托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等交流合作平台，畅通对外合作交流渠道。

此外，《实施方案》还提出了加强基础条件建设、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2 十二部门出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4月2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十二部门印发《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下称《办法》），自6月1日起实施。

根据《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按《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明确，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主要考虑“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的危害”等因素。《办法》还指出，通常情况下网络安全审查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会延长15个工作日。进入特别审查程序的还需45个工作日或更长。《办法》还对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违反《办法》的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3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生效

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在我国缔结、以我国城市命名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简称《北京条约》）4月28日生效。

《北京条约》于2012年6月26日在北京缔结，是联合国专门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一项旨在保护表演者权利的国际版权条约。根据条约生效条款，其将在30个成员国批准、加入3个月后生效。今年1月28日，印度尼西亚成为该条约关键的第30名成员。

《北京条约》的缔结和生效，将全面提升国际社会对表演者权利保护的水平，从而充分保障视听表演者的权利，进一步激发其创造热情，丰富精神文化产品，推动视听产业健康发展，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艺，促进文化多样性发展，是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4 最高人民法院就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

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询意见。该《征求意见稿》曾于2018年6月1日公开征求过意见，并引发了广泛的讨论。2019年之后，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二审管辖权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变更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社会经济环境和司法环境均有所变化，《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调整。

此次《征求意见稿》的内容涵盖案件审理范围、权利要求解释、授权确权实体法律规定的适用等。根据《征求意见稿》，法院对专利授权确权行政行为进行审查的范围，一般应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及理由确定。原告在诉讼中未提出主张，但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相关认定存在明显不当的，法院在各方当事人陈述意见后，可以对相关事由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判。《征求意见稿》指出，法院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一般应当以本领域技术人员所理解，且符合发明目的的通常含义界定权利要求的用语。对于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中的语法、文字、数字等明显错误，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可以得出唯一理解的，法院应根据该唯一理解认定。

本次《征求意见稿》相较于原《征求意见稿》进行了部分调整，比如增加了在界定权利要求用语时应当符合发明目的，吸收了在专利侵权判定中关于功能性技术特征的认定规则和审判实践，将补充实验数据相关规定的适用范围限定为药品专利，并且对补充实验数据的要求进行了细化，完善相关制度优化专利授权确权案件的审理周期过长的问题等。

5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开始施行

5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于4月22日印发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下称《规定》）开始施行。

根据《规定》，质权登记申请应由质权人和出质人共同提出。质权人和出质人可以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也可以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理办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应当委托代理机构办理。同时，《规定》要求，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出质人应当将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 / 服务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一并办理质权登记。质权合同和质权登记申请书中应当载明出质的商标注册号。此外，《规定》还指出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登记、撤销登记的具体情形，并明确当事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变更登记、延期登记以及注销登记时所需提交的文件等。

6 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蓝天”行动通知

5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下发《关于深化“蓝天”行动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包含以下六个方面内容：一、重点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二、继续加大打击恶意商标代理行为力度；三、积极引导网络平台依法规范从事知识产权服务；四、持续整治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五、充分发挥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管机制作用；六、切实加强行业自律。其中，《通知》要求，依法依规加强对知识产权交易网络平台规范经营的引导，树立正确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价值导向，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网站展示内容。要依托互联网广告监测等机构严格监控不规范经营行为等。《通知》还提出，加快建立专利代理公示制度；健全专利、商标代理信用档案，推进信用联合惩戒，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等。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于 5 月 1 日正式生效

5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改决定》”）正式生效，其中有几大重要变化应予以重视。《修改决定》在自认规则、免证事实、域外证据、“书证提出命令”、鉴定、电子数据、当事人陈述、防止裁判突袭、新的证据、举证责任方面都有相关改变，对民事诉讼法有关证据制度的规定在审判实践中如何适用作了进一步解释，对于民事审判实践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2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草案）》提请审议

4 月 30 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草案）》被提请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标志着个人破产制度在深圳“破冰”。该条例从个人破产的申请与受理程序、管理人的选定、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和个人重整及破产清算程序等十个方面对个人破产制度进行了构建，深圳的市场退出机制也由此更加健全。

3 北京法院全面公开鉴定评估机构信息

4 月 3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发布《关于公开鉴定评估等专业机构相关信息的意见（试行）》，全面推行鉴定评估等专业机构相关信息“五公开”制度，进一步强化对鉴定评估等专业机构的监督指导，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五公开”制度主要依托“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等互联网平台，将《北京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名册》内的专业机构相关信息予以公开，为当事人协商选择专业机构提供有益参考。

4 北京高院与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发布《关于审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答》

4月2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召开新闻发布会，联合发布《关于审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答》（“《解答》”），围绕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争议案件审理中亟待解决的具体问题作出规范和回应。该《解答》主要涉及了处理疫情期间劳动争议案件的原则、电子劳动合同的效力、2020 春节假期延长期间的加班费计算以及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如何支付工资待遇等 22 个问题。

5 北京高院发布《关于保障破产管理人查询工作的通知》

4月2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保障破产管理人查询工作的通知》，从管理人查询企业财产信息、诉讼和执行信息、查阅案件卷宗档案等方面，构建“破产审判+执行部门+诉讼服务+档案管理”的四部门联动保障机制，并对每个协助查询事项均明确了具体查询路径、手续材料、回复方式、回复时限。

6 北京高院发布《关于加强破产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通知》

4月2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加强破产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通知》，从接管债务人企业、办理财产解封、查询和处置企业财产、解除企业信用惩戒措施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审执联动机制，为破产审判提速增效提供司法保障。

7 广东高院与广东省司法厅发布《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

4月2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广东省司法厅发布了《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

师调查令的规定》（“《规定》”）。全文共十七条，对律师调查取证令的适用范围、申请程序、审核签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作出了规定，同时明确接受调查单位拒不配合的法律责任及对滥用调查令的代理律师的惩戒措施。相比于此前的试行规定，《规定》增加了接受调查单位和个人申请撤销调查令的条件。

8 广西高院发布《关于办理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4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发布了《关于办理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从管理人的指定与监督、破产衍生诉讼的处理、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总体处理思路、申请诉讼费用的酌定减免、清算程序与重整程序的转换以及立案环节的协调等六个方面对破产案件的审理给予了指导。

9 北京等多地推行网上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

4月2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联合推出了北京法院执行办案系统和北京市不动产登记系统直连对接、网上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的改革举措，实现跨越式升级。截至4月25日早上8点，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2020.4.23）、上海市各级人民法院（2019.9.9）、江苏常州市金坛区（2020.4.8）、江苏苏州各级法院（2019.7.1）、广西南宁各级法院（2018.9.3）、福建厦门各级法院（2019.6.19）、云南昆明官渡区人民法院（2019.12.20）均可以网上办理不动产查封。

10 河南高院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民间借贷案件审理的通知》

4月2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为从严打击“套路贷”“虚假诉讼”“职业放贷”等违法犯罪行为，防范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就民间借贷案件审理中有关事项作出进一步规定：一、受理案件时，要检索与原告、被告关联的借款合同，民间借贷、债权转让合同、追偿权、债权人代位权等纠纷案件。二、在立案和审理时，要准确确定案由。三、审理涉债权转让的民间借贷和追偿权纠纷等案件时，如被告对原告

贷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要着重对该事项进行审查，视情追加原债权人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以查明相关事实。四、审理涉债权转让的民间借贷和追偿权纠纷等案件时，如存在批量案件、标的额巨大等情形，要从严审查。五、对债权人之外的其他主体收取的服务费，咨询费，中介费、担保费、增信费、违约金等，应根据债权人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关联程度、提供服务等情况，综合确定借款人应否支付或予以酌减。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华 桦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杨 斌
周蔓仪 郑乃全

排版：林玉瑶 秦 宇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卓越律所大奖”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法律所”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